

股票代碼：000104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

公司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58號
電話：(02)2388-21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5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8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2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70
(七)關係人交易	70～74
(八)質押之資產	7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7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74
(十二)其 他	74～7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6
3.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訊	76
4.大陸投資資訊	76
(十四)部門資訊	76～8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績效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現金流量之情事。

強調事項

依審計法等相關規定，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需經監察院審計部審定。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監察院審計部審查完竣，審定結果請詳附註十二(二)，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業已將差異調整入帳。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尹元聖
李達暉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5001161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流動資產：		107.9.30		106.12.31		106.9.3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107.9.30		106.12.31		106.9.30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廿四)及七)	\$	119,336	1	79,937	1	409,195	4	211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廿四)、七及八)	\$	30,515	-	-	30,260	-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廿四))		1,196,613	11	587,532	5	510,668	5	211200	應付商業本票(附註六(十五)及(廿四))		1,179,779	11	1,189,859	10	1,539,873	14
11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廿四))		1,284,338	12	-	-	-	-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及(廿四))		-	-	1,300	-	15,644	-
1131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		-	-	2,952	-	2,952	-	214010	附買回債券負債(附註六(七)及(廿四))		1,969,110	18	2,796,964	24	2,607,214	24
1133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五)及(廿四))		88,660	1	-	-	-	-	214040	融券保證金(附註六(八)及(廿四))		118,533	1	133,099	1	99,923	1
11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六)及(廿四))		-	-	2,072,100	18	2,370,446	22	214050	應付融券擔保借款(附註六(八)及(廿四))		130,441	1	143,297	1	108,618	1
114010	附賣回債券投資(附註六(七))		641,807	6	992,835	9	742,173	7	21413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七)、(廿四)及七)		3,301,763	32	2,987,789	26	2,355,745	21
114030	應收證券融資款(附註六(八)及(廿四))		3,247,322	30	3,560,156	31	3,453,644	31	214160	代收款項(附註六(廿四))		11,187	-	108,877	1	216,235	2
114040	轉融通保證金(附註六(八)及(廿四))		-	-	1,431	-	1,295	-	214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廿四))		52,917	-	60,936	1	48,677	-
114050	應收轉融通擔保借款(附註六(八)及(廿四))		-	-	1,286	-	1,214	-	2141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六(廿四)及七)		62,899	1	82,700	1	74,531	1
114066	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附註六(廿四))		15,332	-	-	-	-	-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廿四))		106	-	113	-	240	-
114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九)、(廿四)及七)		3,334,094	32	3,183,722	28	2,410,794	22				6,857,250	64	7,504,934	65	7,096,960	64
114150	預付款項(附註七)		1,712	-	496	-	1,218	-	22511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九))		132,318	1	127,958	1	127,060	1
11900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廿四)及七)		37,683	-	114,800	1	238,373	2	2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94,786	1	94,057	1	94,063	1
			9,966,897	93	10,597,247	93	10,141,972	93	229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廿四)及七)		5,517	-	5,325	-	4,686	-
非流動資產：												232,621	2	227,340	2	225,809	2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六(十)及八)		483,319	4	486,930	4	483,574	4		負債總計		7,089,871	66	7,732,274	67	7,322,769	66
12700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16,207	-	14,365	-	12,684	-		權益：(附註六(三)(六)(廿一))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322	-	8,574	-	8,657	-	301010	普通股股本		3,000,000	28	3,000,000	26	3,000,000	27
129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十三)及七)		314,448	3	340,936	3	340,804	3		保留盈餘：							
			825,296	7	850,805	7	845,719	7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102,966	1	82,222	1	82,222	1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361,584	3	320,095	3	320,095	3
									304040	未分配盈餘		236,845	2	314,748	3	282,290	3
												701,395	6	717,065	7	684,607	7
									305000	其他權益		927	-	(1,287)	-	(19,685)	-
										權益總計		3,702,322	34	3,715,778	33	3,664,922	34
資產總計		\$	10,792,193	100	11,448,052	100	10,987,691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792,193	100	11,448,052	100	10,987,691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魏江霖

經理人：江士田

會計主管：陳及人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收益：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附註六(廿三)及七)	\$ 118,377	66	118,421	65	363,501	67	289,897	56
403000	借券收入(附註七)	1,405	1	2,020	1	7,061	1	3,933	1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附註六(廿三))	1,344	1	1,133	1	5,413	1	9,201	2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損失)(附註六(廿三))	(529)	-	16,638	9	4,223	1	68,270	13
4212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三))	43,040	24	42,666	23	132,820	25	121,022	23
421300	股利收入	5,964	3	19,924	11	17,463	3	27,485	5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附註六(廿三))	10,665	6	(12,037)	(7)	8,467	2	6,967	1
4217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已實現淨利益	31	-	-	-	31	-	-	-
422200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損失(附註六(廿三))	-	-	(811)	-	-	-	(1,444)	-
424100	期貨佣金收入	261	-	346	-	652	-	773	-
424400	衍生工具淨損失—期貨	(16)	-	(1,243)	(1)	(1,162)	-	(1,349)	-
424500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櫃檯(附註六(廿三))	-	-	(6,778)	(4)	305	-	(4,882)	(1)
425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15	-	-	-	137	-	-	-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損失)(附註六(廿三)及七)	(2,295)	(1)	3,495	2	1,129	-	2,452	-
	收益合計	178,262	100	183,774	100	540,040	100	522,325	100
費用：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附註六(廿三))	12,939	7	10,781	6	36,413	7	26,313	5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附註六(廿三))	84	-	179	-	210	-	352	-
503000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4	-	18	-	33	-	29	-
504000	承銷作業手續費支出	19	-	2	-	65	-	42	-
52120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三)及七)	4,574	3	4,549	2	14,595	3	12,674	3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362	-	116	-	1,302	-	133	-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六(十九)、(廿三)、七及十二(一))	68,179	38	67,230	37	201,054	37	199,346	38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六(廿三)及十二(一))	3,577	2	3,282	2	10,565	2	9,853	2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附註六(廿三)及七)	37,973	21	37,466	20	113,408	21	99,932	19
	支出及費用合計	127,711	71	123,623	67	377,645	70	348,674	67
	營業淨利	50,551	29	60,151	33	162,395	30	173,651	3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三)及七)	1,080	1	15,680	8	1,213	-	23,462	4
	稅前淨利	51,631	30	75,831	41	163,608	30	197,113	37
701000	加：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二十))	(10,380)	(6)	(11,688)	(6)	(35,707)	(7)	(22,126)	(4)
	本期淨利	41,251	24	64,143	35	127,901	23	174,987	33
805000	其他綜合損益：								
8055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59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	-
8056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6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淨利益	-	-	2,394	1	-	-	34,678	7
8056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淨損失	139	-	-	-	(79)	-	-	-
8056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39	-	2,394	1	(79)	-	34,678	7
80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39	-	2,394	1	(79)	-	34,678	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1,390	24	\$ 66,537	36	\$ 127,822	23	\$ 209,665	4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廿二))	\$ 0.14		\$ 0.21		\$ 0.43		\$ 0.58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魏江霖



經理人：江士田



會計主管：陳及人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未 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3,000,000	77,857	311,365	156,615	545,837	-	(54,363)	3,491,474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4,365	-	(4,365)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8,730	(8,730)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6,217)	(36,217)	-	-	(36,217)
本期淨利	-	-	-	174,987	174,987	-	-	174,9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4,678	34,6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74,987	174,987	-	34,678	209,665
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3,000,000	82,222	320,095	282,290	684,607	-	(19,685)	3,664,922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3,000,000	82,222	320,095	314,748	717,065	-	(1,287)	3,715,778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1,641	1,641	1,006	1,287	3,934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3,000,000	82,222	320,095	316,389	718,706	1,006	-	3,719,71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0,744	-	(20,744)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41,489	(41,489)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45,212)	(145,212)	-	-	(145,212)
本期淨利	-	-	-	127,901	127,901	-	-	127,9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9)	-	(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27,901	127,901	(79)	-	127,822
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3,000,000	102,966	361,584	236,845	701,395	927	-	3,702,322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魏江霖



經理人：江士田



會計主管：陳及人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3,608	197,11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080	7,037
攤銷費用	3,485	2,816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呆帳費用數	(243)	(279)
利息費用	14,595	12,674
利息收入(含財務收入)	(134,045)	(122,514)
股利收入	(17,463)	(27,48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355	238
處分投資利益	(31)	(7,69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2,457	1,11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23,810)	(134,0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83,872)	375,550
附賣回票券投資減少(增加)	351,028	(351,592)
應收證券融資金減少(增加)	312,834	(468,704)
轉融通保證金減少(增加)	1,431	(1,226)
應收轉融通擔保借款減少(增加)	1,286	(1,156)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148,663)	(686,303)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216)	43,114
其他應收款增加	(551)	-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77,436	(217,857)
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增加	(15,33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94,381	(1,308,1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附買回債券負債(減少)增加	(827,854)	1,108,9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1,300)	(12,751)
融券保證金(減少)增加	(14,566)	19,664
應付融券擔保借款(減少)增加	(12,856)	21,106
應付帳款增加	314,091	747,263
預收款項減少	(7)	-
代收款項(減少)增加	(97,690)	203,35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8,019)	2,629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增加	4,360	8,58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	1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43,841)	2,098,9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49,460)	790,800
調整項目合計	(573,270)	656,71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409,662)	853,824
收取之利息	118,062	111,366
收取之股利	16,897	16,235
支付之利息	(8,722)	(6,682)
支付之所得稅	(57,527)	(3,1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40,952)	971,62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4,955)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75,165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877,08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133,881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3,830)	(1,361)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6	-
營業保證金減少	100	-
交割結算基金減少(增加)	26,356	(10,66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2	-
取得無形資產	(5,327)	(2,833)
收取之利息	23,417	15,529
收取之股利	-	11,250
退還之所得稅	-	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10,964	(731,24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0,800	(269,800)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增加	(10,000)	38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92	493
發放現金股利	(145,212)	(36,217)
支付之利息	(6,070)	(5,61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30,290)	68,86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23)	1,16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9,399	310,4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9,937	98,7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9,336	409,195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魏江霖

經理人：江士田

會計主管：陳及人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日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其證券業務部門之營業資產及負債分割，並以該日分割讓與其證券業務部門之資產淨值作價新台幣參拾億元，作為分割新設本公司之股本，成立本公司及所屬鳳山分公司、臺南分公司(原名安平)、民權分公司、臺中分公司(原名中臺中)、高雄分公司(原名前金)、金山分公司、新竹分公司。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二十一日股票公開發行。

本公司目前之主要業務包括：代理買賣上市、上櫃有價證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辦理公開申購有價證券、期貨交易輔助人、承銷有價證券、自營有價證券。

本公司最終母公司為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未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本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本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與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六)。

(3) 過渡處理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金融資產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攤銷後成本	79,937	攤銷後成本	79,9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87,5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87,53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註1)	220,8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20,89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註2)	1,762,95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762,95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註3)	88,249	攤銷後成本	90,71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註4)	2,9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425
附賣回債券投資	攤銷後成本	992,835	攤銷後成本	992,835
應收證券融資款	攤銷後成本	3,560,156	攤銷後成本	3,560,156
轉融通保證金	攤銷後成本	1,431	攤銷後成本	1,431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攤銷後成本	1,286	攤銷後成本量	1,286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攤銷後成本(註5)	3,183,722	攤銷後成本	3,183,714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應收款淨額)	攤銷後成本	523	攤銷後成本	523
其他流動資產(信用交易)	攤銷後成本	1,910	攤銷後成本	1,910
其他流動資產(代交割款項)	攤銷後成本	1,457	攤銷後成本	1,457
其他流動資產(代收承銷股款)	攤銷後成本	99,843	攤銷後成本	99,843
其他非流動資產(營業保證金)	攤銷後成本	230,000	攤銷後成本	230,000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IAS39		IFRS9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攤銷後成本	2,660	攤銷後成本		2,660
其他非流動資產(交割結算基金-集中)	攤銷後成本	78,363	攤銷後成本		78,363
其他非流動資產(交割結算基金-櫃檯)	攤銷後成本	29,913	攤銷後成本		29,913

- 註1：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該等債務工具投資(基金)係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以使本公司可於正常營運過程中出售以滿足流動性需求。因該等債務工具(基金)之現金流量無法符合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應於初始適用日將該投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依準則之過渡處理規定，於民國107年1月1日增加保留盈餘897千元及減少其他權益897千元。
- 註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該等債務工具投資係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持有該等投資獲取利息收入，但可能於正常營運過程中出售以滿足流動性需求，本公司認為該等債券持有之經營模式係藉由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該等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係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因此，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該等資產係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初次適用該準則時，依過渡處理規定增列累計減損損失459千元，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
- 註3：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該等債務工具投資係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以使本公司可於正常營運過程中出售以滿足流動性需求。本公司評估該等債券投資之經營模式，主要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且未來亦將持續依此目的持有，因此，本公司於初始適用日將其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初次適用該準則時，依過渡處理規定增列累計減損損失262千元，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 註4：因該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管理，本公司依過渡規定，於初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將該金融資產分類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保留盈餘皆增加1,473千元。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5：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應收帳款淨額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本公司經評估該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其目的主要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未來亦將持續依此目的持有，因此，本公司於初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維持相同分類及衡量方式，並依過渡處理規定增列減損損失8千元，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107.1.1 IFRS 9 帳面金額	107.1.1 保留盈餘 調整數	107.1.1 其他權益 調整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IAS 39期初數	\$ 587,532	-	-		-	-
加項：						
自備供出售轉入	-	220,000	897		897	-
自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IAS39)	-	2,952	1,473		1,473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變動總額	<u>\$ 587,532</u>	<u>222,952</u>	<u>2,370</u>	<u>812,854</u>	<u>2,370</u>	<u>-</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加項－債務工具：						
自備供出售(IAS 39)	\$ 1,762,954	-	-		(459)	459
減項：						
備供出售(IAS39)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基於分類條件規定之重分類	220,897	(220,000)	(897)		-	(897)
備供出售(IAS 39)至攤銷後成本(IFRS 9)	88,249	(90,980)	2,731		-	2,7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變動總額	<u>\$ 2,072,100</u>	<u>(310,980)</u>	<u>1,834</u>	<u>1,762,954</u>	<u>(459)</u>	<u>2,293</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加 項：						
自攤銷後成本(IAS 39)(現金及約當現金)	\$ 79,937	-	-		-	-
自備供出售(IAS 39)	-	90,980	(262)		(262)	-
自攤銷後成本(IAS 39)(附賣回債券投資)	992,835	-	-		-	-
自攤銷後成本(IAS 39)(應收證券融資款)	3,560,156	-	-		-	-
自攤銷後成本(IAS 39)(轉融通保證金)	1,431	-	-		-	-
自攤銷後成本(IAS 39)(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1,286	-	-		-	-
自攤銷後成本(IAS 39)(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3,183,722	-	(8)		(8)	-
自攤銷後成本(IAS 39)(其他應收款淨額)	523	-	-		-	-
自攤銷後成本(IAS 39)(信用交易)	1,910	-	-		-	-
自攤銷後成本(IAS 39)(待交割款項)	1,457	-	-		-	-
自攤銷後成本(IAS 39)(待交割款項)	99,843	-	-		-	-
自攤銷後成本(IAS 39)(營業保證金)	230,000	-	-		-	-
自攤銷後成本(IAS 39)(存出保證金)	2,660	-	-		-	-
自攤銷後成本(IAS 39)(交割結算基金－集中)	78,363	-	-		-	-
自攤銷後成本(IAS 39)(交割結算基金－櫃檯)	29,913	-	-		-	-
攤銷後成本之變動總額	<u>\$ 8,264,036</u>	<u>90,980</u>	<u>(270)</u>	<u>8,354,746</u>	<u>(270)</u>	<u>-</u>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前期依據IAS 39之損失發生模型認列之備抵減損餘額調節至依IFRS 9預期損失模型之備抵減損餘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調節表如下：

	IAS 39下備 抵減損餘 額及IAS 37 之提列數	重分類	再衡量	IFRS 9下備 抵減損餘額
放款及應收款(IAS 39)/攤銷後成本之金融資產(IFRS 9)				
應收款項(註)	\$ -	-	8	8
備供出售金融工具(IAS 39)/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IFRS 9)				
債務工具	-	-	459	45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IAS 39)/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IFRS 9)				
債務工具	-	-	262	262
	-	-	721	721
帳列數總計	\$ -	-	729	729

註：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附賣回債券投資、應收證券融資款、轉融通保證金、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淨額、信用交易、代交割款項、代收承銷股款、營業保證金、存出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集中及交割結算基金-櫃檯。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公司預估前述修改對財務報告產生潛在影響，惟尚未完成細部評估。而實際適用後對初次適用日財務報表之影響將視未來情況，包括折現率、租賃組合、對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之評估及是否採用權宜作法與認列豁免而定。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金額尚待進一步評估。此外，本公司預期新準則之適用並不影響其借款合同所約定最大融資槓桿成數之遵循能力。

(1) 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本公司於過渡至新準則時，本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本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 過渡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本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本公司尚在評估採用該等實務權宜作法之潛在影響。

針對本公司為轉租交易之中間出租人之合約，經評估無須進行任何調整。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本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本公司係國營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會計處理主要係依據會計法、預算法及決算法辦理，並依審計法每年決算由審計部審核，俾確定本公司對立法院所通過預算之執行情形，經過該項審核後，本公司之帳冊始告確定。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監察院審計部審查完竣。有關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審定之結果與原經會計師簽證查核數差異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二)。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避險衍生金融工具；
- (4)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及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外 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之定期存款及期貨交易保證金—超額保證金。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該攤銷後成本已減除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經營模式評估

本公司係以組合層級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此係最能反映經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予管理階層之方式，考量資訊包括：

- 所述之投資組合政策及目標，及該等政策之運作。包括管理階層之策略是否係著重於賺得合約現金流量、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使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與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之存續期間相配合或藉由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 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之風險及該風險之管理方式；及
- 以前各期出售金融資產之頻率、金額及時點，以及該等出售之理由及對未來出售活動之預期。

依上述經營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非屬上述所指之出售，此與本公司繼續認列該資產之目的一致。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本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本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6)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債券投資、應收證券融資款、轉融通保證金、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信用交易、代交割款項、代收承銷股款、營業保證金、存出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等)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若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已發生信用減損，則於每一報導日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若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則於報導日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7)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綜合損益表項下之營業收入項目。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淨投資損益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資產(民國一〇六年以前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綜合損益表當期損益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應收帳款及本公司自辦信用交易之應收證券融資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當期損益項下。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當期損益項下之。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6)金融資產之重分類

本公司僅在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第50B段規定之「罕見情況」下，將金融資產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種類予以重分類。另，依同號公報第50段(c)之規定，該金融資產應按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重分類，任何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不得迴轉。該金融資產於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視適用情況，成為其新成本或新攤銷後成本。於重分類後，不得再將該金融資產重分類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科目。

3.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當期損益項下。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當期損益項下。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衍生金融工具

(1)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收益項下之衍生工具淨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非屬金融資產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該等主契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2)民國一〇六年以前適用

除下列項目僅民國一〇六年以前適用外，其餘與民國一〇七年以後適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5.金融工具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符合(1)目前具備法定強制權以抵銷已認列金額，及(2)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才得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以淨額表達。

(七)證券融資、融券、轉融資、轉融券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本公司就此項擔保品，以備忘分錄處理，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券業務時，對客戶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保證金，另以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已扣除證券交易稅、受託買賣手續費、融券手續費)作為擔保，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對借予客戶融券之股票以備忘分錄處理。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客戶償還結清時返還。

「轉融資」係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資業務，如因資金不足，得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資借入款項，列為轉融通借入款，並以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

「轉融券」係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券業務，如因券源不足，得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借入證券；因轉融券所交付之保證金或保證品列為轉融通保證金；對客戶所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之擔保價款，分別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及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本公司從事債券附買回、賣回條件之交易，其交易實質為融資性質，從事附買回交易時，依實際取得之金額，帳列「附買回債券負債」；從事附賣回交易時，依實際借出之金額，帳列「附賣回債券投資」。融資標的之債券仍列原營業證券科目，不受附條件交易之暫時性轉入、移出影響，並按約定附買回、賣回交易之利率期間分別計列融資利息支出及收入，不產生出售損益。

(九)不動產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本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建築物	8~55年
(2)設備	2~20年
(3)租賃改良	5~20年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主建物、裝修工程、電梯及冷氣，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5年、27年、10年及8年予以計提折舊。

(十)租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

2.承租人

租租賃條件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一)無形資產

1.電腦軟體

本公司取得電腦軟體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電腦軟體

五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收入認列

1.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其收入認列方式如下：

- (1)經紀手續費收入、出售證券損益及相關經手費支出：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 (2)有價證券融資融券及附條件債券交易之利息收入及支出：於融資融券及交易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 (3)顧問及財務諮詢收入、承銷手續費收入及支出：乃根據相關協議之條款按權責基礎予以認列。
- (4)期貨佣金收入：從事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並向委任期貨商收取佣金，依交易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 (5)出售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股權投資損益於交易日認列。
- (6)期貨契約損益：期貨買賣之交易保證金以成本入帳，每日並按市價法評價及經由反向買賣或到期交割所產生之期貨契約損益列於當期損益；自營經手費支出於買賣期貨成交日認列。
- (7)選擇權交易損益：選擇權買賣之交易保證金以成本入帳，履約前每月按市價法評價及因履約所產生之選擇權交易損益列於當期損益。
- (8)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按金融工具之估計年期用實際利率法將未來估計之現金收入折現計算。

2.民國一〇六年以前適用

除下列項目僅於民國一〇六年以前適用外，其餘與民國一〇七年以後適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公司及收入能可靠地計算時認列。

(十四)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現職員工薪資、年度獎金、帶薪年假、存款優惠利息及非貨幣性福利係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

- (1)本公司之職員退休、撫卹及資遣係依據「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辦理，職員退休離職金之提撥率為11%。工員退休金之給與，依本公司工作規則第72條規定，於適用勞基法(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三十日)以前之工作工資，依原事務管理規則辦理；於適用勞基法後之工作年資，依勞基法有關規定計算，民國九十八年以前按月依其工資12%提撥，民國九十九年以後按月依其工資15%提撥。退休基金提撥後，儲存至退休基金專戶，以供支付員工退休金之用。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採用新制者每月提撥6%至「個人退休金專戶」。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就確定提撥計畫而言，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固定提撥後，即不負有再支付之義務。

3.員工優惠存款

(1)本公司提供予除民國九十八年以後新進人員外之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2)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支付現職員工優惠存款之部分，係依應計基礎每月計息，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額，帳列「員工福利費用」項下。另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予以精算。惟精算假設各項參數若主管機關有相關規定，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4.公保超額年金福利計畫

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施行之公教保險法（公保法）及財政部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十四日退一字第10440257582號函之規定，本公司未適用優惠存款制度之職員依法退休（職）、資遣時，如符合公保法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所定條件者，得支領養老年金給付。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者，其每月退休（職）給與，加計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之總和，最高不得超過其最後在職加保投保俸（薪）額二倍之80%（退休年金給與上限），且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其保險年資每滿一年之給付率低於基本年金率（0.75%）時，按基本年金率計給；超過上限年金率（1.3%）時，按上限年金率計給。

依公保法第十七條規定計得之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中，屬於超過基本年金率計得之金額（超額年金），由承保機關（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依公保法審定後，通知負擔財務責任之最後服務機關（構）（即本公司）按月支給被保險人。

5.其他退休員工福利

(1)包含三節照護金。

(2)係屬確定福利計畫，按獨立精算師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決定其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及相關當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公債（其幣別與到期日應與確定福利義務之幣別與預計到期日一致）之市場殖利率以折現預計未來現金流量。

(十五)所得稅

本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所得稅費用係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十六)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本公司係屬簡單資本結構之公司，故僅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即以當期稅後淨利(損)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為計算基礎。

(十七)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

1.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本公司金融之資產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

2.民國一〇六年以前適用

考量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需要管理階層進行判斷，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亦主要仰賴管理階層對於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之判斷。本公司考量之因素包括金融商品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下跌或持續下跌、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等因素綜合評估。

本公司於評估任何金融商品投資資產之減損時所存在之固有風險包括：市場實際結果有別於預期；事實及情況在未來可能有所變化且與原先之估計及假設不一致；或本公司以後可能會因情況改變而決定出售相關資產。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

非活絡市場或無報價之金融商品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在該情況下，公允價值係從類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資料或模式評估。若無市場可觀察參數，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係以適當假設評估。當採用評價模型決定公允價值時，所有模型須經校準以確保產出結果反映實際資料與市場價格。模型盡可能只採用可觀察資料；但針對信用風險(自身與交易對手之風險)等部份，管理階層則須估計波動與關聯性。

另，除上述對本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外，尚有以下之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

(三)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

退職福利義務之現值係以數種假設(包括金管會之折現率至少為4%，存入資金報酬率2%，退休金存款提領率至少不低於1%，優惠存款制度可能變動之機率設定為50%)之精算結果為基礎。這些假設中任何變動將影響退職福利義務之帳面價值。

決定退休金淨成本(收入)之假設包含貼現率。本公司於每年期末決定適當貼現率，並以該利率計算預估支付退職福利義務所須之未來現金流出現值。為決定適當之貼現率，本公司須考量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利率，該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幣別與退職福利支付之幣別相同，且其到期日期間應與相關退休金負債期間相符。

其他退職福利義務之重大假設部分於期中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之精算假設，再於期末依當時市場狀況調整。

(四)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於中華民國須繳納所得稅，部分交易及計算由於稅務機關與本公司認定可能產生差異，導致所得稅額具有不確定性。本公司依據該交易及計算是否可能產生額外稅負之評估，認列相關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項目。若該等項目之最終課稅結果與原認列金額存有差異，則該差異將影響對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項目之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回收性評估係依據未來年度獲利能力之評估。若續後獲利能力之估計假設改變，則本公司將相對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9.30	106.12.31	106.9.30
零用金	\$ 275	-	275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69,063	48,821	339,685
外幣存款	26,825	1,184	28,904
支票存款	1,682	1,795	1,800
約當現金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21,491	28,137	38,531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19,336</u>	<u>79,937</u>	<u>409,195</u>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7.9.30	106.12.31	106.9.3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96,613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非衍生性		586,533	509,565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性		999	1,103
合 計	<u>\$ 1,196,613</u>	<u>587,532</u>	<u>510,668</u>

相關科目列示如下：

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9.30
營業證券－自營	\$ 398,971
營業證券－承銷	724,548
開放式基金、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有價證券	72,768
期貨交易保證金－衍生性	326
合 計	<u>\$ 1,196,613</u>

	107.9.30
營業證券－自營	
權益工具－集中	\$ 252,929
權益工具－櫃檯	12,463
債務工具－櫃檯	120,287
興櫃股票	643
國 外	8,416
小 計	394,738
營業證券－自營－評價調整	4,233
合 計	<u>\$ 398,971</u>

	107.9.30
營業證券－承銷	
權益工具－集中	\$ 385,803
權益工具－櫃檯	840
債務工具－櫃檯	303,219
小 計	689,862
營業證券－承銷－評價調整	34,686
合 計	<u>\$ 724,548</u>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7.9.30</u>
開放式基金、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有價證券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 70,000
未上市櫃股票	3,001
開放式基金、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有價證券 －評價調整	(233)
合 計	<u>\$ 72,768</u>

2.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非衍生性

	<u>106.12.31</u>	<u>106.9.30</u>
營業證券－自營	\$ 117,611	109,030
營業證券－承銷	468,922	400,517
營業證券－避險	-	18
合 計	<u>\$ 586,533</u>	<u>509,565</u>

	<u>106.12.31</u>	<u>106.9.30</u>
營業證券－自營		
上市股票	\$ 44,520	10,379
可轉債	69,625	81,481
興櫃股票	883	959
國 外	-	2,569
小 計	115,028	95,388
營業證券－自營－評價調整	2,583	13,642
合 計	<u>\$ 117,611</u>	<u>109,030</u>

	<u>106.12.31</u>	<u>106.9.30</u>
營業證券－承銷		
上市股票	\$ 290,344	286,060
可轉債	150,710	100,400
小 計	441,054	386,460
營業證券－承銷－評價調整	27,868	14,057
合 計	<u>\$ 468,922</u>	<u>400,517</u>

	<u>106.12.31</u>	<u>106.9.30</u>
營業證券－避險上市股票	\$ -	18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性商品

	106.12.31	106.9.30
資產交換IRS合約價值	\$ 607	764
資產交換選擇權	392	339
淨 額	<u>\$ 999</u>	<u>1,103</u>

4.相關投資損益請詳六(廿三)。

5.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廿四)。

6.上述金融資產未有作擔保之情事。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7.9.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公司債－自營	\$ 1,283,664
公司債－評價調整	674
合 計	<u>\$ 1,284,338</u>

1.本公司評估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債券投資，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係列報於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變動如下：

	107年 7月至9月	107年 1月至9月
期初餘額	\$ 535	-
追溯適用調整數	-	547
加：本期認列數	139	127
合 計	<u>\$ 674</u>	<u>674</u>

3.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廿四)。

4.上述金融資產未有作擔保之情事。

(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淨額

	106.12.31	106.9.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3,001	3,001
減：累計減損	(49)	(49)
合 計	<u>\$ 2,952</u>	<u>2,952</u>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人員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該等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廿四)。

2.上述金融資產未有作擔保之情事。

(五)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9.30
公 司 債	\$ 88,660
減：備抵損失	-
合 計	<u><u>\$ 88,660</u></u>

1.本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廿四)。

3.上述金融資產未有作擔保之情事。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6.12.31	106.9.30
上市櫃股票	\$ -	110,926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220,000	375,000
公 債	-	49,945
公 司 債	<u>1,853,387</u>	<u>1,854,260</u>
小 計	2,073,387	2,390,1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評價調整	\$ (1,287)	(19,685)
淨 額	<u><u>\$ 2,072,100</u></u>	<u><u>2,370,446</u></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未實現利益(損失)變動如下：

	106年 7月至9月	106年 1月至9月
期初餘額	\$ (22,079)	(54,363)
加：本期認列數	<u>2,394</u>	<u>34,678</u>
合 計	<u><u>\$ (19,685)</u></u>	<u><u>(19,685)</u></u>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附賣回債券投資及附買回債券負債

本公司之附賣回債券投資及附買回債券負債交易彙總如下：

107.9.30			
	融資借出／ (借入)金額	約定賣回 ／買回期限	約定利率 區 間 %
附賣回債券投資	\$ 641,807	107.10.12～ 107.11.09	0.350%～ 0.480%
附買回債券負債	(1,969,110)	107.10.05～ 107.11.09	0.300%～ 0.500%
106.12.31			
	融資借出／ (借入)金額	約定賣回 ／買回期限	約定利率 區 間 %
附賣回債券投資	\$ 992,835	107.01.02～ 107.03.07	0.340%～ 0.460%
附買回債券負債	(2,796,964)	107.01.02～ 107.03.07	0.300%～ 0.450%
106.9.30			
	融資借出／ (借入)金額	約定賣回 ／買回期限	約定利率 區 間 %
附賣回債券投資	\$ 742,173	106.10.18～ 106.12.06	0.340%～ 0.450%
附買回債券負債	(2,607,214)	106.10.02～ 106.12.06	0.300%～ 0.450%

上述附賣回債券投資及附買回債券負債交易標的主要係為中央政府公債、金融債券及普通公司債及可轉換公司債。

(八)融資、融券及借券

本公司因辦理融資及融券業務，而分別由客戶所提供之擔保證券及由本公司借予客戶融券之證券資料如下：

107.9.30		
	股數(千股)	面 值
融資擔保證券	188,968	\$ 1,889,676
融券借出證券	3,551	\$ 35,510
106.12.31		
	股數(千股)	面 值
融資擔保證券	214,880	\$ 2,148,796
融券借出證券	4,952	\$ 49,520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9.30	
	股數(千股)	面 值
融資擔保證券	<u>208,468</u>	<u>\$ 2,084,680</u>
融券借出證券	<u>3,828</u>	<u>\$ 38,280</u>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應收證券融資款分別為3,247,322千元、3,560,156千元及3,453,644千元。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券業務時，對客戶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存入保證金，另以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擔保，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融券存入保證金分別為118,533千元、133,099千元及99,923千元，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分別為130,441千元、143,297千元及108,618千元。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證券融資利率皆為4.50%，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及融券存入保證金利率皆為0.125%。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券業務，如因券源不足，得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借入證券；因轉融券所交付之保證金或保證品列為轉融通保證金；對客戶所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之擔保價款，分別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及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轉融通保證金分別為1,431千元及1,295千元，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分別為1,286千元及1,214千元。

(九)應收票據及帳款

	107.9.30	106.12.31	106.9.30
應收票據	\$ -	605	-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交割代價	433,401	-	253,631
應收交割帳款－受託買賣	2,830,897	2,992,842	2,088,248
應收交割帳款－非受託買賣	6,002	128,177	11,447
其 他	<u>63,659</u>	<u>62,022</u>	<u>57,358</u>
小 計	3,333,959	3,183,646	2,410,68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7	76	110
減：備抵損失	<u>2</u>	<u>-</u>	<u>-</u>
應收帳款	<u>\$ 3,334,094</u>	<u>3,183,722</u>	<u>2,410,794</u>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9.30	
	總額	減損
未逾期	\$ 3,334,096	2
逾期0~30天	-	-
逾期31~120天	-	-
逾期超過一年	-	-
	<u>\$ 3,334,096</u>	<u>2</u>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請詳附註六(廿四)。

(十)不動產及設備

	土 地	建築物	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379,309	163,474	78,467	38,581	692	660,523
增 添	-	-	3,730	100	-	3,830
處 分	-	-	(3,532)	-	-	(3,532)
重 分 類	-	-	593	99	(692)	-
民國107年9月30日餘額	<u>\$ 379,309</u>	<u>163,474</u>	<u>79,258</u>	<u>38,780</u>	<u>-</u>	<u>660,821</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379,309	163,474	75,783	38,581	215	657,362
增 添	-	-	1,361	-	-	1,361
處 分	-	-	(3,775)	-	-	(3,775)
重 分 類	-	-	215	-	(215)	-
民國106年9月30日餘額	<u>\$ 379,309</u>	<u>163,474</u>	<u>73,584</u>	<u>38,581</u>	<u>-</u>	<u>654,948</u>
折 舊：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85,140	56,380	32,073	-	173,593
本年度折舊	-	2,828	3,912	340	-	7,080
處 分	-	-	(3,171)	-	-	(3,171)
民國107年9月30日餘額	<u>\$ -</u>	<u>87,968</u>	<u>57,121</u>	<u>32,413</u>	<u>-</u>	<u>177,502</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81,369	54,874	31,631	-	167,874
本年度折舊	-	2,828	3,877	332	-	7,037
處 分	-	-	(3,537)	-	-	(3,537)
民國106年9月30日餘額	<u>\$ -</u>	<u>84,197</u>	<u>55,214</u>	<u>31,963</u>	<u>-</u>	<u>171,374</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月1日	<u>\$ 379,309</u>	<u>78,334</u>	<u>22,087</u>	<u>6,508</u>	<u>692</u>	<u>486,930</u>
民國107年9月30日	<u>\$ 379,309</u>	<u>75,506</u>	<u>22,137</u>	<u>6,367</u>	<u>-</u>	<u>483,319</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379,309</u>	<u>82,105</u>	<u>20,909</u>	<u>6,950</u>	<u>215</u>	<u>489,488</u>
民國106年9月30日	<u>\$ 379,309</u>	<u>79,277</u>	<u>18,370</u>	<u>6,618</u>	<u>-</u>	<u>483,574</u>

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均無重大減損提列或迴轉之情事。

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不動產及設備提供銀行貸款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u>
成 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31,806
本期增加	<u>5,327</u>
民國107年9月30日餘額	<u>\$ 37,133</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6,200
本期增加	<u>2,833</u>
民國106年9月30日餘額	<u>\$ 29,033</u>
攤銷：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7,441
本期攤銷	<u>3,485</u>
民國107年9月30日餘額	<u>\$ 20,926</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3,533
本期攤銷	<u>2,816</u>
民國106年9月30日餘額	<u>\$ 16,349</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月1日	<u>\$ 14,365</u>
民國107年9月30日餘額	<u>\$ 16,207</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12,667</u>
民國106年9月30日餘額	<u>\$ 12,684</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均無重大減損或迴轉之情事。

(十二)營業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為經營各項業務，本公司依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以定期存款存單及政府公債繳存於臺灣銀行之營業保證金，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金額分別為229,900千元、230,000千元及230,000千元。

(十三)交割結算基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向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繳存之交割結算基金，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金額分別為81,920千元、108,276千元及108,277千元。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短期借款

	107.9.30	106.12.31	106.9.30
信用及擔保借款	\$ <u>30,515</u>	<u>-</u>	<u>30,260</u>
借款利率區間			
臺幣借款	-	0.180% ~ 0.300%	-
外幣拆款	2.00%~2.65%	1.250%~ 1.780%	1.250%~1.780 %
未動用之短期借款額度	\$ <u>15,427,210</u>	<u>15,593,600</u>	<u>15,574,940</u>

(十五)應付商業本票

本公司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107.9.30		
	保證或承銷機構	利率區間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0.498%~0.838%	\$ 880,000
	中華票券	0.658%~0.708%	150,000
	台新銀行	0.498%~0.748%	150,000
			1,18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221)
合 計			\$ <u>1,179,779</u>

	106.12.31		
	保證或承銷機構	利率區間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0.478%~0.808%	\$ 790,000
	台新銀行	0.478%~0.818%	400,000
			1,19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41)
合 計			\$ <u>1,189,859</u>

	106.9.30		
	保證或承銷機構	利率區間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0.478%~0.808%	\$ 970,000
	台新銀行	0.478%~0.818%	570,000
			1,54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27)
合 計			\$ <u>1,539,873</u>

本公司無以資產設定抵押供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情形。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u>107.9.30</u>	<u>106.12.31</u>	<u>106.9.30</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認購(售)權證	\$ -	-	2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衍生性	-	1,300	15,624
合 計	<u>\$ -</u>	<u>1,300</u>	<u>15,644</u>

相關科目列示如下：

1.認購(售)權證負債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取具發行認購(售)權證資格，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止，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明細如下：

	<u>107.9.30</u>	<u>106.12.31</u>	<u>106.9.30</u>
發行認購(售)權證餘額	\$ -	-	12,685
減：價值變動損失	-	-	18,065
小 計	-	-	30,750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	-	16,864
減：價值變動利益	-	-	13,866
小 計	-	-	30,730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淨額	<u>\$ -</u>	<u>-</u>	<u>20</u>

2.衍生性商品

	<u>107.9.30</u>	<u>106.12.31</u>	<u>106.9.30</u>
資產交換選擇權	\$ -	1,300	15,624

(十七)應付帳款

	<u>107.9.30</u>	<u>106.12.31</u>	<u>106.9.30</u>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交割代價	\$ -	235,974	-
應付交割帳款－受託買賣	3,263,889	2,733,699	2,355,196
應付交割帳款－非受託買賣	37,520	17,645	92
其 他	317	468	442
小 計	<u>3,301,726</u>	<u>2,987,786</u>	<u>2,355,730</u>
應付帳款－關係人	<u>37</u>	<u>3</u>	<u>15</u>
	<u>\$ 3,301,763</u>	<u>2,987,789</u>	<u>2,355,745</u>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u>107.9.30</u>	<u>106.12.31</u>	<u>106.9.30</u>
一年內	\$ 10,789	10,816	2,553
一年至五年	<u>34,958</u>	<u>43,042</u>	<u>32</u>
	<u>\$ 45,747</u>	<u>53,858</u>	<u>2,585</u>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營業據點及停車場等。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部分合約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2.出租人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u>107.9.30</u>	<u>106.12.31</u>	<u>106.9.30</u>
一年內	\$ 9,835	7,167	8,166
一年至五年	<u>19,738</u>	<u>4,862</u>	<u>6,113</u>
	<u>\$ 29,573</u>	<u>12,029</u>	<u>14,279</u>

(十九)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u>107.9.30</u>	<u>106.12.31</u>	<u>106.9.30</u>
退休金	\$ 78,829	78,231	77,477
優惠存款息差	37,536	35,921	36,646
三節照護金	15	21	20
超額年金	<u>15,938</u>	<u>13,785</u>	<u>12,917</u>
	<u>\$ 132,318</u>	<u>127,958</u>	<u>127,060</u>

因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本公司採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本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7年</u>	<u>106年</u>	<u>107年</u>	<u>106年</u>
	<u>7月至9月</u>	<u>7月至9月</u>	<u>1月至9月</u>	<u>1月至9月</u>
員工福利費用	\$ <u>5,131</u>	<u>5,103</u>	<u>16,002</u>	<u>15,393</u>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107年 7月至9月	106年 7月至9月	107年 1月至9月	106年 1月至9月
員工福利費用	\$ <u>75</u>	<u>79</u>	<u>225</u>	<u>237</u>

(二十)所得稅

1.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 7月至9月	106年 7月至9月	107年 1月至9月	106年 1月至9月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1,323	11,773	37,726	23,773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	-	(34)
	<u>11,323</u>	<u>11,773</u>	<u>37,726</u>	<u>23,739</u>
認購(售)權證價值變動利益及所得稅處理差異	-	(15)	-	35
未實現減損損失	15	-	(43)	-
退休金財稅差異	(35)	(20)	715	(43)
未實現兌換評價損失(利益)	(663)	404	(703)	(189)
退休員工優惠存款	(117)	(340)	(1,190)	(1,074)
三節照護金	-	-	13	1
超額年金	(143)	(114)	(811)	(343)
	<u>(943)</u>	<u>(85)</u>	<u>(2,019)</u>	<u>(1,613)</u>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 <u>10,380</u>	<u>11,688</u>	<u>35,707</u>	<u>22,126</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並無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

2.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3.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本公司已將該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數673千元全數反應於估計全年所得稅中。

(廿一)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額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皆為3,000,000千元，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為限。

3.盈餘分配及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

- (1)依法完稅一切稅捐。
- (2)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3)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 (4)特別盈餘公積

除提列20%，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 (5)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依據有關法令規定分派之。

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投資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	\$ -	(1,287)	(1,287)
追溯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1,006	1,287	2,29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79)	-	(79)
民國107年9月30日餘額	<u>\$ 927</u>	<u>-</u>	<u>927</u>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投資	合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	(54,363)	(54,36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34,678	34,678
民國106年9月30日餘額	<u>\$ -</u>	<u>(19,685)</u>	<u>(19,685)</u>

(廿二)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相關計算如下：

	107年 7月至9月	106年 7月至9月	107年 1月至9月	106年 1月至9月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u>\$ 41,251</u>	<u>64,143</u>	<u>127,901</u>	<u>174,98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單位：千股)	<u>300,000</u>	<u>300,000</u>	<u>300,000</u>	<u>300,000</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0.14</u>	<u>0.21</u>	<u>0.43</u>	<u>0.58</u>

(廿三)收益及費損

1.經紀手續費收入

	107年 7月至9月	106年 7月至9月	107年 1月至9月	106年 1月至9月
集中交易市場	\$ 93,040	90,322	281,308	223,118
櫃檯買賣中心	24,364	26,939	78,598	63,857
融券手續費	692	743	2,188	2,121
經手借券手續費收入	281	417	1,407	801
合 計	<u>\$ 118,377</u>	<u>118,421</u>	<u>363,501</u>	<u>289,897</u>

2.承銷業務收入

	107年 7月至9月	106年 7月至9月	107年 1月至9月	106年 1月至9月
包銷證券報酬	\$ 614	385	1,949	6,951
承銷作業處理費收入	730	748	3,464	2,226
其他承銷業務收入	-	-	-	24
合 計	<u>\$ 1,344</u>	<u>1,133</u>	<u>5,413</u>	<u>9,201</u>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損失)

	107年 7月至9月	106年 7月至9月	107年 1月至9月	106年 1月至9月
自 營：				
出售證券利益(損失)－集中交易市場	\$ (5,632)	3,310	(9,826)	29,796
出售證券利益(損失)－櫃檯買賣中心	1,803	11,203	(478)	16,810
出售證券利益－國外	117	503	3,040	799
小 計	<u>(3,712)</u>	<u>15,016</u>	<u>(7,264)</u>	<u>47,405</u>
承 銷：				
出售證券利益－集中交易市場	\$ 3	201	852	3,724
出售證券利益－櫃檯買賣中心	3,180	926	10,635	16,464
小 計	<u>3,183</u>	<u>1,127</u>	<u>11,487</u>	<u>20,188</u>
避 險：				
出售證券利益－集中交易市場	-	495	-	677
合 計	<u>\$ (529)</u>	<u>16,638</u>	<u>4,223</u>	<u>68,270</u>

4.利息收入

	107年 7月至9月	106年 7月至9月	107年 1月至9月	106年 1月至9月
融資利息收入	\$ 38,472	37,128	117,290	104,916
債券利息收入	4,449	4,985	15,311	13,689
其 他	119	553	219	2,417
合 計	<u>\$ 43,040</u>	<u>42,666</u>	<u>132,820</u>	<u>121,022</u>

5.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107年 7月至9月	106年 7月至9月	107年 1月至9月	106年 1月至9月
營業證券評價利益(損失)－自營	\$ 8,460	(10,277)	1,649	4,391
營業證券評價利益(損失)－承銷	2,205	(1,760)	6,818	2,587
營業證券評價損失－避險	-	-	-	(11)
合 計	<u>\$ 10,665</u>	<u>(12,037)</u>	<u>8,467</u>	<u>6,967</u>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6.發行認購(售)權證淨損失

	107年 7月至9月	106年 7月至9月	107年 1月至9月	106年 1月至9月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價值 變動利益(損失)	\$ -	(13,149)	-	3,196
發行認購(售)權證到期前履 約損失	-	-	-	(1)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價值 變動利益(損失)	-	12,338	-	(2,491)
發行認購(售)權證逾期失效 利益(損失)	-	-	-	(2,015)
發行認購權證費用	-	-	-	(133)
合 計	<u>\$ -</u>	<u>(811)</u>	<u>-</u>	<u>(1,444)</u>

7.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櫃檯

	107年 7月至9月	106年 7月至9月	107年 1月至9月	106年 1月至9月
評價損失－資產交換選擇權	\$ -	(8,400)	(988)	(7,432)
到期利益－資產交換選擇權	-	823	39	1,333
履約利益(損失)－資產交換 選擇權	-	(92)	179	(189)
評價利益－資產交換IRS合 約價值	-	891	1,075	1,406
合 計	<u>\$ -</u>	<u>(6,778)</u>	<u>305</u>	<u>(4,882)</u>

8.其他營業收益(損失)

	107年 7月至9月	106年 7月至9月	107年 1月至9月	106年 1月至9月
錯帳淨損失	\$ (10)	(27)	(59)	(36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404)	1,188	(2,286)	(2,298)
其他	1,119	2,334	3,474	5,110
合 計	<u>\$ (2,295)</u>	<u>3,495</u>	<u>1,129</u>	<u>2,452</u>

9.經紀經手費支出

	107年 7月至9月	106年 7月至9月	107年 1月至9月	106年 1月至9月
經紀經手費支出－集中	\$ 9,939	8,295	27,732	20,442
經紀經手費支出－櫃檯	3,000	2,486	8,681	5,871
合 計	<u>\$ 12,939</u>	<u>10,781</u>	<u>36,413</u>	<u>26,313</u>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自營經手費支出

	107年 7月至9月	106年 7月至9月	107年 1月至9月	106年 1月至9月
自營經手費支出－集中	\$ 44	125	103	242
自營經手費支出－櫃檯	40	54	107	110
合 計	<u>\$ 84</u>	<u>179</u>	<u>210</u>	<u>352</u>

11.財務成本

	107年 7月至9月	106年 7月至9月	107年 1月至9月	106年 1月至9月
債券利息	\$ 2,509	2,558	8,429	6,823
債務利息	2,021	1,944	6,024	5,724
融 券 息	44	47	142	116
其 他	-	-	-	11
合 計	<u>\$ 4,574</u>	<u>4,549</u>	<u>14,595</u>	<u>12,674</u>

12.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 7月至9月	106年 7月至9月	107年 1月至9月	106年 1月至9月
薪 資	\$ 52,272	51,060	155,902	152,824
保 險 費	4,640	3,426	11,811	10,378
退 休 金	5,206	5,182	16,227	15,630
其 他	6,061	7,562	17,114	20,514
合 計	<u>\$ 68,179</u>	<u>67,230</u>	<u>201,054</u>	<u>199,346</u>

13.折舊及攤銷費用

	107年 7月至9月	106年 7月至9月	107年 1月至9月	106年 1月至9月
建 築 物	\$ 943	943	2,828	2,828
設 備	1,299	1,240	3,912	3,877
租賃改良	115	110	340	332
電腦軟體攤銷	1,220	989	3,485	2,816
合 計	<u>\$ 3,577</u>	<u>3,282</u>	<u>10,565</u>	<u>9,853</u>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4.其他營業費用

	107年 7月至9月	106年 7月至9月	107年 1月至9月	106年 1月至9月
郵電費	\$ 909	953	3,113	2,765
交際費	2,099	1,790	5,596	5,421
水電費	1,022	918	2,333	2,186
稅捐	3,378	3,404	11,475	9,842
租金支出	7,732	7,606	23,167	22,788
修繕費	1,959	2,249	5,304	5,487
廣告費	926	1,844	2,953	2,041
電腦資訊費	7,229	7,339	21,350	18,709
勞務費	3,667	3,120	9,266	8,821
集保服務費	4,248	3,713	12,108	9,317
借券費用	1,392	2,013	7,028	3,906
其他	3,412	2,517	9,715	8,649
合計	<u>\$ 37,973</u>	<u>37,466</u>	<u>113,408</u>	<u>99,932</u>

15.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 7月至9月	106年 7月至9月	107年 1月至9月	106年 1月至9月
財務收入	\$ 464	571	1,225	1,492
處分投資淨利益(損失)	(2,543)	2,099	(5,060)	3,779
其他	3,159	13,010	5,048	18,191
合計	<u>\$ 1,080</u>	<u>15,680</u>	<u>1,213</u>	<u>23,462</u>

(廿四)金融工具

1.風險管理政策及組織架構

本公司整體性風險管理制度以「風險管理政策」為最高指導原則，於「風險管理政策」中明確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之原則、範圍、權責組織、與流程等重要風險管理事項。

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涵蓋營運過程中所面臨之各類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及其他風險(如法律風險、策略風險、聲譽風險等)。各項業務於承作前，必須先辨識其所面臨之各類風險，並完整規劃管理風險的機制與方法，確保其符合風險管理政策之規範。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為有效控制本公司整體之風險，本公司成立專責之風險管理部，負責風險管理相關工作。風險管理部隸屬於總經理，在組織架構上獨立於各業務單位及交易活動之外行使職權，職司本公司風險管理事宜。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及各業務單位，透過適當之權責劃分及專業分工，建立從上而下共同遵守的風險管理文化，以確保風險管理制度有效運作。

本公司為規避持有金融商品因特定風險造成價值波動，於市場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進行避險。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之款項及債務工具投資。

本公司從事金融交易所暴露之信用風險，包括發行人信用風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標的資產信用風險：

- 發行人信用風險係指本公司持有金融債務工具或存放於銀行之存款，因發行人（或保證人）或銀行，發生違約、破產或清算而未依約定條件履行償付（或代償）義務，而使本公司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係指與本公司承作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於約定日期未履行交割或支付義務，而使本公司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 標的資產信用風險係指因金融工具所連結之標的資產信用品質轉弱、信用貼水上升、信用評等調降或發生符合契約約定之違約情事而產生損失之風險。

(1)信用風險品質分級

本公司內部信用風險品質分級，可分為低風險、高風險及已減損，各等級定義如下：

- A.低風險：表示該公司或標的具有穩健程度以上之財務承諾履約能力，即使面臨重大之不確定因素或暴露於不利之條件，亦能維持其財務承諾履約能力。
- B.高風險：表示該公司或標的之財務承諾履約能力脆弱，不利之經營、財務或經濟條件，將削減其財務承諾履約能力，該公司是否能履行承諾，需視經營環境與財務狀況是否有利而定。
- C.已減損：表示該公司或標的未依約履行其義務，本公司依潛在損失估計已達減損標準。

(2)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項適用IFRS 9減損規定之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本公司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內部/外部信用評等等級、逾期狀況之資訊、信用價差、與借款人、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有關之其他市場資訊、同一借款人之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等。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本公司對金融資產違約之定義，係與判斷金融資產信用減損者相同，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判定該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 A.質性指標：如有證據顯示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將無法支付合約款項，或顯示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有重大財務困難，例如：
 - a.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已破產或可能聲請破產或財務重整。
 - b.發行人或交易對手之其他金融工具合約已違約。
 - c.由於發行人或交易對手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d.以反映已發生信用損失之大幅折價購入或創始金融資產。
- B.金融資產如已連續一段期間不再符合違約及信用減損之定義，則判定為回復至履約狀態(已治癒)，不再視為已違約及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

前述違約及信用減損定義適用於本公司所持有之所有金融資產，且與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對攸關金融資產所用之定義一致，並同時運用於相關減損評估模型中。

(4)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A.採用之方法與假設

本公司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係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及應收營業租賃款，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於考量金融資產或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未來12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12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違約機率為發行人或交易對手發生違約(請詳前述「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說明)之機率，違約損失率係發行人或交易對手一旦違約造成之損失比率。本公司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係依據中華信用評等公司定期公布之違約率及違約損失率資訊，或內部歷史資訊(如信用損失經驗等)，並根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例如國內生產毛額及經濟成長率等)調整歷史資料後計算。

本公司以金融資產之攤銷後成本衡量違約暴險額。

用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未有重大變動。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B.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本公司於判斷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皆將前瞻性資訊納入考量。

本公司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中華信用評等公司定期公布之違約率機率及違約損失率資訊，業已考量前瞻性總體經濟情況，並作適當之調整。

(5) 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備抵損失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報導日最大信用暴險金額為：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9.30	106.12.31	106.9.3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9,336	79,937	409,1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10,539	236,333	200,1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2,072,100	2,268,78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84,338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8,660	-	-
放款及應收款	6,596,750	6,746,595	5,866,947
其他應收款(註)	1,398	847	460
	<u>\$ 8,601,021</u>	<u>9,135,812</u>	<u>8,745,528</u>

其中，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最大信用風險曝險之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依風險等級資訊揭露如下：

債務工具－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9.30			
	12個月 預期信用 損失	存續期 間預期 信用損失 －未減損	存續期 間預期 信用損失 －已減損	購入或 創始之 信用減損 －已減損
低風險	\$ 1,284,338	-	-	-
總帳面金額	1,284,338	-	-	-
備抵減損	(253)	-	-	-
總計	<u>\$ 1,284,085</u>	<u>-</u>	<u>-</u>	<u>-</u>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債務工具－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9.30					
	12個月 預期信 用損失	存續期 間預期 信用損失 －未減損	存續期 間預期 信用損失 －已減損	購入或 創始之 信用減損 －已減損	合 計
低風險	\$ 88,660	-	-	-	-
總帳面金額	88,660	-	-	-	-
備抵減損	-	-	-	-	-
總計	\$ 88,660	-	-	-	-

不適用減損規定之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曝險金額如下：

	107.9.30
	信用風險 最大曝險
債務工具	\$ 441,385

金融資產按地區別最大信用暴險金額為：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9.30 (臺灣)	106.12.31 (臺灣)	106.9.30 (臺灣)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9,336	79,937	409,1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510,539	236,333	200,1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2,072,100	2,268,78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1,284,338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88,660	-	-
放款及應收款	6,596,750	6,746,595	5,866,947
其他應收款(註)	1,398	847	460
	\$ 8,601,021	9,135,812	8,745,528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融資產按產業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為：

	政府機關及 證券交易所	金融業	一般公司	個 人	合 計
107年9月30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119,336	-	-	119,3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	108,814	401,725	-	510,53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	-	1,284,338	-	1,284,33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	88,660	-	-	88,660
放款及應收款	439,403	137	-	6,157,210	6,596,750
其他應收款(註)	-	-	-	1,398	1,398
	<u>\$ 439,403</u>	<u>316,947</u>	<u>1,686,063</u>	<u>6,158,608</u>	<u>8,601,021</u>
106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79,937	-	-	79,9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	34,809	201,524	-	236,33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	559,825	1,512,275	-	2,072,100
放款及應收款	128,176	2,794	605	6,615,020	6,746,595
其他應收款(註)	-	-	-	847	847
	<u>\$ 128,176</u>	<u>677,365</u>	<u>1,714,404</u>	<u>6,615,867</u>	<u>9,135,812</u>
106年9月30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409,195	-	-	409,1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	37,853	162,290	-	200,1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49,976	706,168	1,512,639	-	2,268,783
放款及應收款	265,078	2,619	-	5,599,250	5,866,947
其他應收款(註)	-	-	-	460	460
	<u>\$ 315,054</u>	<u>1,155,835</u>	<u>1,674,929</u>	<u>5,599,710</u>	<u>8,745,528</u>

註：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6)減損損失

報導日放款及應收款之帳齡分析為：

	106.12.31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106.9.30	
	總 額	減 損	總 額	減 損
未逾期	\$ 6,747	-	5,867	-
逾期0~30天	-	-	-	-
逾期31~120天	-	-	-	-
逾期超過一年	-	-	-	-
	<u>\$ 6,747</u>	<u>-</u>	<u>5,867</u>	<u>-</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之放款及應收款皆未逾期，亦無認列減損。

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之變動如下：

	107年 1月至9月	106年 1月至9月
1月1日餘額	\$ 323	648
提 列	232	(279)
9月30日餘額	<u>\$ 555</u>	<u>369</u>

其他應收款之備抵呆帳科目係用於紀錄壞帳費用或減損損失，惟若本公司確信相關款項無法回收者，則於認為款項無法收回時，逕將備抵呆帳沖轉金融資產。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7)信用品質資訊

A.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備抵損失之變動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非購 入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購入 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 九號規定提 列之減損	合 計
期初餘額	\$ 459	-	-	-	-	459	459
匯兌及其他變動	(206)	-	-	-	-	(206)	(206)
期末餘額	\$ 253	-	-	-	-	253	253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並無因總帳面金額重大變動，造成備抵損失隨之重大變動之情形。

B.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之變動

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如下：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非購 入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購入 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 九號規定提 列之減損	合 計
期初餘額	\$ 262	-	-	-	-	262	262
匯兌及其他變動	(262)	-	-	-	-	(262)	(262)
期末餘額	\$ -	-	-	-	-	-	-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並無因總帳面金額重大變動，造成備抵損失隨之重大變動之情形。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C.應收票據及帳款與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之變動

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應收票據及帳款與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如下：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非購 入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購入 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 九號規定提 列之減損	合 計
期初餘額	\$ 331	-	-	-	-	331	331
匯兌及其他變動	226	-	-	-	-	226	226
期末餘額	\$ 557	-	-	-	-	557	557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並無因總帳面金額重大變動，造成備抵損失隨之重大變動之情形。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正 常	關 注	可 疑	小計(A)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9,937	-	-	79,9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236,333	-	-	236,33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72,100	-	-	2,072,100
放款及應收款	6,746,595	-	-	6,746,595
其他應收款	251	278	318	847
總 計	<u>\$ 9,135,216</u>	<u>278</u>	<u>318</u>	<u>9,135,812</u>

106.9.30				
	正 常	關 注	可 疑	小計(A)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09,195	-	-	409,1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200,143	-	-	200,1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268,783	-	-	2,268,783
放款及應收款	5,866,947	-	-	5,866,947
其他應收款	66	50	344	460
總 計	<u>\$ 8,745,134</u>	<u>50</u>	<u>344</u>	<u>8,745,528</u>

3.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1~30天	31~90天	9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107年9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0,515	-	-	-	30,515
應付商業本票	1,169,785	9,994	-	-	1,179,779
附買回債券負債	1,969,110	-	-	-	1,969,110
應付帳款	3,301,726	-	-	-	3,301,726
應付帳款－關係人	37	-	-	-	37
代收款項	11,187	-	-	-	11,187
其他應付款	52,917	-	-	-	52,91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2,899	-	-	-	62,899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32,611	32,610	65,220	-	130,441
融券保證金	29,633	29,633	59,267	-	118,533
其他流動負債	106	-	-	-	106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5,517	5,517
	<u>\$ 6,660,526</u>	<u>72,237</u>	<u>124,487</u>	<u>5,517</u>	<u>6,862,767</u>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30天	31~90天	9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商業本票	\$ 1,189,859	-	-	-	1,189,859
附買回債券負債	2,661,693	135,271	-	-	2,796,964
融券保證金	33,275	33,275	66,549	-	133,099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35,824	35,824	71,649	-	143,297
應付帳款	2,987,789	-	-	-	2,987,789
代收款項	108,877	-	-	-	108,877
其他應付款	60,936	-	-	-	60,93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2,700	-	-	-	82,700
其他流動負債	113	-	-	-	113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5,325	5,325
衍生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1	-	1,299	-	1,300
	<u>\$ 7,161,067</u>	<u>204,370</u>	<u>139,497</u>	<u>5,325</u>	<u>7,510,259</u>
106年9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0,260	-	-	-	30,260
應付商業本票	1,539,873	-	-	-	1,539,873
附買回債券負債	2,514,990	92,224	-	-	2,607,214
融券保證金	24,981	24,981	49,961	-	99,923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27,155	27,155	54,308	-	108,618
應付帳款	2,355,745	-	-	-	2,355,745
代收款項	216,235	-	-	-	216,235
其他應付款	48,677	-	-	-	48,67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4,531	-	-	-	74,531
其他流動負債	240	-	-	-	24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4,686	4,686
衍生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	20	3,213	12,411	15,644
	<u>\$ 6,832,687</u>	<u>144,380</u>	<u>107,482</u>	<u>17,097</u>	<u>7,101,646</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市場風險

(1)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敏感度分析

	權 益	損 益 (稅 後)
107.9.30		
價格上漲10%	-	94.13
價格下跌10%	-	(54.38)
	權 益	損 益 (稅 後)
106.12.31		
價格上漲10%	22.99	50.57
價格下跌10%	(21.19)	(19.67)
	權 益	損 益 (稅 後)
106.9.30		
價格上漲10%	29.22	37.39
價格下跌10%	(64.44)	(24.71)

(2)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報導日有關附息金融工具之庫存部位概述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9.30	106.12.31	106.9.30
固定利率工具：			
可 轉 債	\$ 441,385	235,334	199,040
公 債	-	-	49,976
公 司 債	1,372,998	1,851,203	1,852,155
	<u>\$ 1,814,383</u>	<u>2,086,537</u>	<u>2,101,171</u>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5.匯率風險

107.9.30			
	外幣(千元)	匯率(元)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20,184	4.433	89,477
美元	860	30.515	26,229
非貨幣性項目			
美元	275	30.515	8,40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035	30.515	31,579

106.12.31			
	外幣(千元)	匯率(元)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19,788	4.549	90,017
美元	32	29.680	957

106.9.30			
	外幣(千元)	匯率(元)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19,668	4.551	89,510
美元	947	30.260	28,675
非貨幣性項目			
美元	85	30.260	2,56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000	30.260	30,275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短期借款，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當新台幣相對於人民幣及美元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925千元及904千元。

6. 重分類金融資產之資訊

(1) 各類別金融資產之重分類金額及理由

因民國一〇四年七月起國際經濟情勢劇烈變化，希臘政府發生債務違約、大陸股市恐慌性下跌及人民幣急貶，造成國內股市發生市場系統性恐慌而指數大跌，故本公司認為此股票指數劇烈下跌狀況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公報「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第50B段所稱之罕見情況。此判斷亦符合同業看法，故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十二日發函（字號：中證商業字第1040006663號），證券商除因負有造市義務之金融資產外，得依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公報第50段(c)規定重分類。是此，本公司將非屬造市義務而持有且原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之金融資產計104,087千元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項下。

(2) 重分類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及公允價值

	107.9.30	
	<u>帳面價值</u>	<u>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	\$ <u>-</u>	<u>-</u>
	106.12.31	
	<u>帳面價值</u>	<u>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	\$ <u>-</u>	<u>-</u>
	106.9.30	
	<u>帳面價值</u>	<u>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	\$ <u>29,260</u>	<u>24,860</u>

(3) 重分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變動資訊

	原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若未重分類應 認列為損失之 公允價值變動	重分類認列 為收益(損 失)之金額
自重分類起至106年9月30日	\$ <u>(19,318)</u>	<u>(4,400)</u>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重分類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評價損益之金額為：

	107年 7月至9月	106年 7月至9月	107年 1月至9月	106年 1月至9月
評價損失	\$ -	4,554	-	(4,400)

(4)上述重分類之金融資產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全數出售。

7.金融資產之移轉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或依據證券出借協議借出之權益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07.9.30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a)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b)	公允價值淨部位(c)=(a)-(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51,967	49,500	51,967	49,500	2,4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1,284,338	1,275,824	1,284,338	1,275,824	8,514
106.12.31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a)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b)	公允價值淨部位(c)=(a)-(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54,979	52,026	54,979	52,026	2,95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1,762,954	1,752,107	1,762,954	1,752,107	10,847
106.9.30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a)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b)	公允價值淨部位(c)=(a)-(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75,880	63,000	75,880	63,000	12,88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1,813,459	1,801,718	1,813,459	1,801,718	11,741

8.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本公司有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第42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亦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如：全球附買回總約定(global master repurchase agreement)、全球證券出借總約定(global securities lending agreement)或類似協議等附買回或反向再買回交易。上述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06.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於資產負債表						
	已認列之	中互抵之	列報於資產	未於資產負債表		
	金融資產總額	金融負債總額	負債表之金融	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a)	(b)	資產淨額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	(e)=(c)-(d)
			(c)=(a)-(b)	現金擔保品		
衍生性金融資產	\$ 999	-	999	-	-	999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06.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於資產負債表						
	已認列之	中互抵之	列報於資產	未於資產負債表		
	金融負債總額	金融資產總額	負債表之金融	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a)	(b)	負債淨額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	(e)=(c)-(d)
			(c)=(a)-(b)	現金擔保品		
衍生性金融負債	\$ 1,300	-	1,300	-	-	1,300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06.9.30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於資產負債表						
	已認列之	中互抵之	列報於資產	未於資產負債表		
	金融資產總額	金融負債總額	負債表之金融	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a)	(b)	資產淨額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	(e)=(c)-(d)
			(c)=(a)-(b)	現金擔保品		
衍生性金融資產	\$ 1,103	-	1,103	-	-	1,103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06.9.30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於資產負債表						
	已認列之	中互抵之	列報於資產	未於資產負債表		
	金融負債總額	金融資產總額	負債表之金融	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a)	(b)	負債淨額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	(e)=(c)-(d)
			(c)=(a)-(b)	現金擔保品		
衍生性金融負債	\$ 15,624	-	15,624	-	-	15,624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9.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1)公允價值資訊

A.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允價值所使用方法及假設如下：

- a.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證券融資融券相關科目、應收證券借貸款項、附賣回債券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附買回債券負債、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
- b.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則所使用之評價方法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評價方法估計及假設具有資訊之一致性。本公司在評價模型參數設定上，其所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特性相同金融商品之報酬約當相等，其他參數設定尚包括考量交易對手信用評等、合約到期期間、交易標的的波動性等因素，使金融商品評價具有合理性、正確性、一致性之特質。
- c.衍生工具如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對於不同金融商品特性採取個別適用評價模型；期貨選擇權金融商品，採用Black Scholes Model、Black 76 Model、Metron模型做為評價方法依據。在固定收益證券市場若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利率交換合約則採用現金流量折現評價方法；債券衍生性金融商品方面，Bond option則採用二元樹多項式評價方法。
- d.存出保證金提供之標的物，如有市場價格可循時，則以此市場價值為公允價值，如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 e.其他長期負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B.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a.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b.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c.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A.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107.9.30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96,287	1,070,235	122,113	3,939	1,196,287
股票投資	686,074	681,520	615	3,939	686,074
債券投資	441,385	319,887	121,498	-	441,385
其 他	68,828	68,828	-	-	68,82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84,338	-	1,284,338	-	1,284,338
債券投資	1,284,338	-	1,284,338	-	1,284,33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8,660		87,504		87,504
債券投資	88,660	-	87,504	-	87,504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6	326	-	-	326
106.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86,533	513,998	72,535	-	586,533
股票投資	351,199	350,429	770	-	351,199
債券投資	235,334	163,569	71,765	-	235,33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72,100	220,897	1,851,203	-	2,072,100
債券投資	1,851,203	-	1,851,203	-	1,851,203
其 他	220,897	220,897	-	-	220,897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99	-	999	-	999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300	-	1,300	-	1,300
106.9.30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9,565	413,626	95,939	-	509,565
股票投資	310,525	309,664	861	-	310,525
債券投資	199,040	103,962	95,078	-	199,0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370,446	468,316	1,902,130	-	2,370,446
股票投資	101,663	101,663	-	-	101,663
債券投資	1,902,130	-	1,902,130	-	1,902,130
其 他	366,653	366,653	-	-	366,653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0	20	-	-	20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3	-	1,103	-	1,103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5,624	-	15,624	-	15,624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B.公允價值調整

a.評價模型限制及不確定輸入值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b.信用風險評價調整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主要可區分為貸方評價調整(Credit value adjustments)及借方評價調整(Debit value adjustments)，其定義說明如下：

交易市場，即於Over the counter(OTC)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之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交易對手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收取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借方評價調整(Debit value adjustments)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即於Over the counter(OTC)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之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公司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支付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本公司於考量交易對手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在本公司無違約之條件下)，並納入交易對手的估計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交易對手暴險金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計算得出貸方評價調整。反之，以本公司違約機率(在交易對手無違約之條件下)，考量本公司估計損失率後乘以本公司暴險金額，計算得出借方評價調整。

本公司目前業務中，資產交換屬非集中交易市場(OTC)之衍生工具，對多數交易對手參酌學者Jon Gregory及國外金融機構經驗，採用60%的違約損失率假設，惟在風險性質及可得數據的情況下，則可能會採用其他違約損失率假設。

本公司採用外部評等機構定期公告之各評等所對應違約機率計算交易對手估計PD、參酌學者Jon Gregory及國外金融機構經驗，採用60%估計LGD、市價評估估計EAD，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c.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 4,425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486)
民國107年9月30日	\$ 3,939

d.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公司法	• 本益比乘數 • 股價淨值比乘數 • 流通性折價	•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2)A.所列示之項目外，其他如現金及約當現金、證券融資融券相關科目、應收證券借貸款項、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票據款項、其他應收款、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附買回債券負債、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廿五) 財務風險管理

1.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金融資產價值在某段期間因市場價格不確定變動，可能引致資產負債表內外項目發生虧損之風險，所謂市場價格是指市場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及商品價格。

針對本公司所有業務之市場風險，透過下列風險管理機制運作予以有效管理：

- (1) 本公司應明確訂定可操作之金融商品內容、交易範圍及各部門及各階層之授權架構。
- (2) 本公司各營業單位從事金融商品操作時，應有效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其風險，將風險控制於本公司之市場風險胃納內。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3)建立有關市場風險指標、預警系統、超限處理及溝通通報之機制，以採取適當之市場風險管理對策，達成完善監控與事先預防。
- (4)建立一套完整的市場風險資訊管理系統，包括前台交易系統、後台作業系統及中台風險管理系統，明確劃分權責，確保市場風險控管之獨立運作，維持其適當性及平衡性。
- (5)建立本公司市場風險量化之模型，以具體評估及呈現本公司暴險情形，並加以系統化管理。
- (6)本公司各營業單位開發新種金融業務或商品、變更作業流程及發展資訊系統或運作前，應事先評估其市場風險，並就相關風險管理備妥適當之書面作業處理程序及控管辦法。
- (7)加強金融商品業務人員之教育訓練及專業知識，建立具市場風險意識的企業文化。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之管理範圍涵蓋本公司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業務所衍生(含當前與潛在性)之各項信用風險，例如整體徵信、證券信用交易組合、投資業務、逾期債權、信用風險抵減工具(包括擔保品徵提、保證提供及避險等)、有價證券融資交易及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等。

本公司信用風險應透過下列機制管理：

- (1)本公司應明確訂定可承作之業務範圍、交易範圍及各個層級之授權架構。
- (2)各營業單位從事各項業務時，應有效辨識、評估、衡量、監督及控制其風險，將風險控制於本公司之信用風險胃納內。
- (3)建立有關信用風險指標、訂定信用分級管理、預警系統、超限處理及溝通通報之機制，以採取適當之信用風險管理對策，達成完善監控與事先預防。
- (4)建立一套完整的信用風險資訊管理系統，明確劃分權責，確保信用風險控管之獨立運作，維持其適當性及平衡性。
- (5)建立本公司信用風險量化之模型，以具體評估及呈現本公司暴險情形，並加以系統化管理。
- (6)本公司各營業單位開辦各種金融業務或商品及發展資訊系統或運作前，應事先評估其信用風險，並就相關風險管理備妥適當之書面作業處理程序及控管機制。
- (7)加強員工之教育訓練及專業知識，以建立具信用風險意識的企業文化。

3.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的風險，稱為「資金流動性風險」，以及由於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處理或抵銷所持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的風險，稱為「市場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對於所有業務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以保守穩健原則，預估短期性之現金流量，並就整體部位管理日常資金流量及市場變動，調整流動性缺口。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另為提升資金流動性，除經常維持適量之現金及可迅速變現有價證券，各營業單位每日填報資金通報說明其資金流出、流入情形，以每日掌握公司資金概況。

本公司經常檢討影響現金流量之因素(含假設因素)及模擬分析資金寬鬆、持平及緊俏之流動性需求，資金短絀時之應變措施如下：

- (1)向金融機構借款。
- (2)出售短期票券、政府公債、公司債。
- (3)調整融資融券利率及成數。
- (4)出售上市、上櫃之公司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

4.作業風險管理

有關本公司營運活動及管理流程所面對之作業風險(即起因於內部流程、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導致直接或間接損失之風險，包括法律風險，但排除策略風險及信譽風險)，應綜合評估其發生頻率及損失程度，採取適當作業風險回應措施。

本公司各單位若有風險損失事件之發生、處理及追蹤等情形，應填妥「作業風險損失事件紀錄表」之損失事件通報欄，於當月月底前通報風險管理科據以建立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庫；並定期彙總與分析，並向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提出報告及建議。

5.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本公司成立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日，隸屬於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奠基於原臺灣銀行證券部舊址，本公司為應業務需要制定健全之風險管理機制，有效控管各類風險管理及執行之遵循，以確保本公司長遠之穩健經營與獲利成長及策略目標之達成，同時成立專責風險控管部門(風險管理部)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之秘書單位，統籌辦理本委員會之會務及交辦事項，並獨立於業務單位及交易活動之外行使職權，職司風險管理事宜；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管理部及各業務單位，執行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決策，協調跨部門風險管理相關事宜。

本公司從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業務所涉及之各項風險，均應納入風險管理，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及其他風險（如法律風險、策略風險、聲譽風險等）。

有關各類風險管理機制如下：

- (1)本公司從事各項業務，應有效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各項風險，將可能產生之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程度內，以達成風險管理與報酬合理化之目標。
- (2)建立風險指標與預警機制，以採取適當之風險監控。
- (3)建立風險溝通機制，定期或適時將完整之風險訊息向上陳報、向下傳達及跨部門間溝通，並依規定予以公開揭露。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4)開發新種業務或商品、變更作業流程、發展資訊系統或運作前，應事先評估其風險，並就相關之風險管理備妥適當之書面作業處理程序及控管辦法。
- (5)加強培養專業之風險管理人員，及對營業單位人員進行風險管理教育訓練，以健全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文化。

(廿六)資本管理

資本適足計算及管理

- 1.為有效吸收各類風險，確保公司各項業務長期穩健的發展，本公司持續、主動及積極的維持充足之資本。因此，本公司依據業務發展規劃、相關法令規定及金融市場環境進行資本管理，以達成資本配置之最適化。目前本公司自有資本適足率與法定資本中各類資本及風險性資產之資本計提，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商資本適足新制之規範。

本公司資本適足比率如下：

	(單位：百萬)		
資本適足率計算項目	107.9.30	106.12.31	106.9.30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	\$ 2,843	2,780	2,729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總計	\$ 561	543	549
自有資本適足率	507 %	511 %	497 %

- 資本適足比率＝合格自有資本淨額/經營風險約當金額
-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第三類資本-扣減資產
-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市場風險約當金額+信用風險約當金額+作業風險約當金額

- 2.本公司內部資本適足比率應符合最低法定資本要求，另需依本公司業務之風險特性、風險胃納、對經營環境變化之因應能力、策略目標及業務發展計畫，訂定本公司內部資本適足目標比率與警示比率，以評估本公司內部資本適足性，保有適當之資本空間，以承受其他風險損失。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年度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臺灣金控)	本公司之母公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臺灣銀行)	與本公司同為臺灣金控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臺銀人壽)	與本公司同為臺灣金控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臺銀保經)	臺灣銀行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以下簡稱華南金控)	臺灣銀行及臺銀人壽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	係董事、監察人、董事長、總經理及其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等

(二)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7年 7月至9月	106年 7月至9月	107年 1月至9月	106年 1月至9月
短期員工福利	\$ <u>4,259</u>	<u>3,202</u>	<u>10,299</u>	<u>7,288</u>

(三)其他關係人交易

1.銀行存款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存於臺灣銀行之存款明細如下：

	107.9.30	106.12.31	106.9.3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6,166	46,100	337,610
營業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80,000	230,000	230,000
待交割款項(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23,320	1,457	17,466
代收承銷股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99,843	207,578
	<u>\$ 269,486</u>	<u>377,400</u>	<u>792,654</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存於華南金控之存款明細如下：

	107.9.30	106.12.31	106.9.3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u>1,682</u>	<u>1,795</u>	<u>1,800</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存放於臺灣銀行各項存款之利息收入(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分別為155千、215千元、547千元及619千元。。

2.應收帳款

關係人名稱	摘要	107.9.30	106.12.31	106.9.30
臺灣銀行	應收利息等	\$ 76	57	90
臺灣銀行	應收借券收入	6	3	4
臺銀保經	應收手續費收入	55	16	16
		<u>\$ 137</u>	<u>76</u>	<u>110</u>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預付款項

關係人名稱	摘 要	107.9.30	106.12.31	106.9.30
臺灣銀行	預付費用	\$ <u>1</u>	<u>1</u>	<u>1</u>

4.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關係人名稱	摘 要	107.9.30	106.12.31	106.9.30
臺灣銀行	房租押金	\$ <u>1,794</u>	<u>1,791</u>	<u>1,663</u>

5.短期借款

107.9.30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費用淨額
			臺幣	外幣	
臺灣銀行	\$ 559,190	<u>30,515</u>	-	2.00%~ 2.65%	<u>618</u>
華南金控	1,000,000	<u>-</u>	0.300	-	<u>116</u>
106.12.31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費用淨額
			臺幣	外幣	
臺灣銀行	\$ 561,550	<u>-</u>	-	1.250~ 1.780	<u>520</u>
華南金控	800,000	<u>-</u>	0.300	-	<u>38</u>
106.9.30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費用淨額
			臺幣	外幣	
臺灣銀行	\$ 561,550	<u>30,260</u>	-	1.250~ 1.780	<u>492</u>
華南金控	800,000	<u>-</u>	0.300	-	<u>31</u>

6.應付帳款－關係人(帳列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摘 要	107.9.30	106.12.31	106.9.30
臺灣金控	採連結稅制應付 聯屬公司營利 事業所得稅款	\$ 62,899	82,697	74,531
臺灣銀行	應付利息	31	-	15
華南銀行	應付利息	6	3	-
		<u>\$ 62,936</u>	<u>82,700</u>	<u>74,546</u>

7.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關係人名稱	摘 要	107.9.30	106.12.31	106.9.30
臺灣銀行	房租押金	\$ <u>14</u>	<u>14</u>	<u>14</u>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8.經紀手續費收入

本公司受託關係人買賣有價證券而產生經紀手續費收入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7年 7月至9月	106年 7月至9月	107年 1月至9月	106年 1月至9月
臺灣銀行	\$ 6,595	6,283	17,854	19,429
臺銀人壽	2,311	2,803	8,163	6,041
華南金控	-	4	-	11
	<u>\$ 8,906</u>	<u>9,090</u>	<u>26,017</u>	<u>25,481</u>

9.借券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7年 7月至9月	106年 7月至9月	107年 1月至9月	106年 1月至9月
臺灣銀行	\$ 13	4	33	18
臺銀人壽	-	2	-	17
	<u>\$ 13</u>	<u>6</u>	<u>33</u>	<u>35</u>

10.其他營業收益

關係人名稱	摘要	107年 7月至9月	106年 7月至9月	107年 1月至9月	106年 1月至9月
臺銀保經	代售保險商品收入	\$ 106	93	246	414

11.其他營業費用

關係人名稱	摘要	107年 7月至9月	106年 7月至9月	107年 1月至9月	106年 1月至9月
臺灣金控	董監事車馬費	\$ 143	144	417	432
臺灣銀行	手續費及共同行銷手續費	1	1	1,489	972
臺灣銀行	房屋租金及場地租金等	2,705	2,508	8,114	7,551
臺灣銀行	租用集團網域及軟體使用費	5,011	5,066	15,033	15,197
臺灣銀行	員工訓練費	51	-	51	25
華南產物	證券自營費用	-	1	-	11
華南產物	業務費用	-	-	12	-
華南銀行	手續費	4	-	12	4
		<u>\$ 7,915</u>	<u>7,720</u>	<u>25,128</u>	<u>24,192</u>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2.其他利益及損失

關係人名稱	摘 要	107年 7月至9月	106年 7月至9月	107年 1月至9月	106年 1月至9月
臺灣銀行	租金收入	\$ 22	22	65	65

(四)交易條件

上述關係人交易之價格決定及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不同。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7.9.30	106.12.31	106.9.30
不動產及設備－土地	短期借款	\$ 379,309	379,309	379,309
不動產及設備－建築物	短期借款	75,506	78,334	79,277
		\$ 454,815	457,643	458,58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與若干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具委任代辦交割同意書，依據該同意書，受任人承諾於本公司不能對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交割義務時，得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指示，以本公司之名義立即代辦本公司不能履行之交割義務。此外，本公司亦受任為若干證券公司之交割代辦事務人。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 資	-	52,272	52,272	-	51,060	51,060
保 險 費	-	4,640	4,640	-	3,426	3,426
退休金	-	5,206	5,206	-	5,182	5,18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6,061	6,061	-	7,562	7,562
折舊費用	-	2,357	2,357	-	2,293	2,293
攤銷費用	-	1,220	1,220	-	989	989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 資	-	155,902	155,902	-	152,824	152,824
保 險 費	-	11,811	11,811	-	10,378	10,378
退 休 金	-	16,227	16,227	-	15,630	15,63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7,114	17,114	-	20,514	20,514
折舊費用	-	7,080	7,080	-	7,037	7,037
攤銷費用	-	3,485	3,485	-	2,816	2,816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員工人數為208人及210人。

(二)財務報表之審定調整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審計部審定，並依審定結果調整入帳，其明細如下：

民國一〇六年度之財務報表經審計部調整事項：

資 產 負 債 科 目	106.12.31 會計師查核數	審計部調整數 增加(減少)	106.12.31 審計部審定數
負 債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82,651	49	82,700
權 益			
保留盈餘	314,797	(49)	314,748
損 益 科 目	106年度 會計師查核數	審計部調整數 增加(減少)	106年度 審計部審定數
所得稅費用	\$ 31,233	49	31,282
本期淨利	208,434	(49)	208,385

民國一〇六年度審計部修正分錄如下：

項 目	調整科目	審計部修正數		修正說明
1.	所得稅費用	\$ 49		所得稅調整。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9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無。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4.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6.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訊：無。

(四)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資訊

本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經紀部門、承銷部門及自營部門，經紀部門係從事受託買賣有價證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經營國內期貨及選擇權契約經紀業務。承銷部門係從事有價證之承銷包銷。自營部門係從事於集中交易市場或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業務。

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勞務及服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領域的專業知識及拓展業務的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本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內部管理報告各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係以本公司為基礎進行管理，故本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或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部門資訊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7年7月至9月				
	經紀部門	承銷部門	自營部門	其他部門	合計
收 益					
經紀手續費收入	\$ 118,377	-	-	-	118,377
借券收入	1,405	-	-	-	1,405
承銷業務收入	612	732	-	-	1,344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損失)	-	3,183	(3,712)	-	(529)
利息收入	38,591	-	4,449	-	43,040
股利收入	3	1,131	4,830	-	5,964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	-	2,204	8,461	-	10,66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已實現淨利益	-	-	31	-	31
期貨佣金收入	261	-	-	-	261
衍生工具淨損失-期貨	-	-	(16)	-	(1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64)	-	79	-	15
其他營業收益	207	6	(3,361)	853	(2,295)
收益合計	159,392	7,256	10,761	853	178,262
費 用					
經紀經手費支出	12,939	-	-	-	12,939
自營經手費支出	-	-	84	-	84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4	-	-	-	4
承銷作業手續費支出	-	19	-	-	19
財務成本	44	-	2,510	2,020	4,574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	-	362	-	362
員工福利費用	30,522	3,035	5,919	28,703	68,179
折舊及攤銷費用	1,274	61	535	1,707	3,577
其他營業費用	23,163	276	1,641	12,893	37,973
	67,946	3,391	11,051	45,323	127,711
營業淨利(損)	91,446	3,865	(290)	(44,470)	50,551
其他利益及損失	276	-	35	769	1,080
稅前淨利(損)	91,722	3,865	(255)	(43,701)	51,631
所得稅費用	-	-	(25)	(10,355)	(10,380)
本期淨利(損)	\$ 91,722	3,865	(280)	(54,056)	41,251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年7月至9月				
	經紀部門	承銷部門	自營部門	其他部門	合計
收 益					
經紀手續費收入	\$ 118,421	-	-	-	118,421
借券收入	2,020	-	-	-	2,020
承銷業務收入	644	489	-	-	1,133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	1,127	15,511	-	16,638
利息收入	37,130	-	5,536	-	42,666
股利收入	10	3,053	16,861	-	19,924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	-	(1,760)	(10,277)	-	(12,037)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損失	-	-	(811)	-	(811)
期貨佣金收入—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346	-	-	-	346
衍生工具淨損失—期貨	-	-	(1,243)	-	(1,243)
衍生工具淨損失—櫃檯	-	-	(6,778)	-	(6,778)
其他營業收益	<u>1,243</u>	<u>2</u>	<u>1,263</u>	<u>987</u>	<u>3,495</u>
收益合計	<u>159,814</u>	<u>2,911</u>	<u>20,062</u>	<u>987</u>	<u>183,774</u>
費 用					
經紀經手費支出	10,781	-	-	-	10,781
自營經手費支出	-	-	179	-	179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18	-	-	-	18
承銷作業手續費支出	-	2	-	-	2
財務成本	47	-	2,557	1,945	4,549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	-	116	-	116
員工福利費用	29,688	3,591	5,023	28,928	67,230
折舊及攤銷費用	1,249	62	475	1,496	3,282
其他營業費用	<u>23,674</u>	<u>372</u>	<u>1,682</u>	<u>11,738</u>	<u>37,466</u>
	<u>65,457</u>	<u>4,027</u>	<u>10,032</u>	<u>44,107</u>	<u>123,623</u>
營業淨利(損)	94,357	(1,116)	10,030	(43,120)	60,151
其他利益及損失	<u>718</u>	<u>(13)</u>	<u>123</u>	<u>14,852</u>	<u>15,680</u>
稅前淨利(損)	95,075	(1,129)	10,153	(28,268)	75,831
所得稅費用	-	-	-	(11,688)	(11,688)
本期淨利(損)	<u>\$ 95,075</u>	<u>(1,129)</u>	<u>10,153</u>	<u>(39,956)</u>	<u>64,143</u>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年1月至9月				
	經紀部門	承銷部門	自營部門	其他部門	合計
收 益					
經紀手續費收入	\$ 363,501	-	-	-	363,501
借券收入	7,061	-	-	-	7,061
承銷業務收入	1,870	3,543	-	-	5,413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損失)	-	11,487	(7,264)	-	4,223
利息收入	117,461	-	15,359	-	132,820
股利收入	3	11,373	6,087	-	17,463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	-	6,817	1,650	-	8,4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已實現淨利益	-	-	31	-	31
期貨佣金收入	652	-	-	-	652
衍生工具淨損失－期貨	-	-	(1,162)	-	(1,162)
衍生工具淨利益－櫃檯	-	-	305	-	30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337)	-	474	-	137
其他營業收益(損失)	583	23	(2,279)	2,802	1,129
收益合計	<u>490,794</u>	<u>33,243</u>	<u>13,201</u>	<u>2,802</u>	<u>540,040</u>
費 用					
經紀經手費支出	36,413	-	-	-	36,413
自營經手費支出	-	-	210	-	210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33	-	-	-	33
承銷作業手續費支出	-	65	-	-	65
財務成本	142	-	8,430	6,023	14,595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	-	1,302	-	1,302
員工福利費用	90,304	8,908	17,609	84,233	201,054
折舊及攤銷費用	3,848	187	1,509	5,021	10,565
其他營業費用	71,352	908	4,394	36,754	113,408
	<u>202,092</u>	<u>10,068</u>	<u>33,454</u>	<u>132,031</u>	<u>377,645</u>
營業淨利(損)	288,702	23,175	(20,253)	(129,229)	162,395
其他利益及損失	806	-	(385)	792	1,213
稅前淨利(損)	289,508	23,175	(20,638)	(128,437)	163,608
所得稅費用	-	-	(63)	(35,644)	(35,707)
本期淨利(損)	<u>\$ 289,508</u>	<u>23,175</u>	<u>(20,701)</u>	<u>(164,081)</u>	<u>127,901</u>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年1月至9月				
	經紀部門	承銷部門	自營部門	其他部門	合計
收 益					
經紀手續費收入	\$ 289,897	-	-	-	289,897
借券收入	3,933	-	-	-	3,933
承銷業務收入	1,788	7,413	-	-	9,201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	20,188	48,082	-	68,270
利息收入	104,918	-	16,104	-	121,022
股利收入	10	3,053	24,422	-	27,485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	-	2,587	4,380	-	6,967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損失	-	-	(1,444)	-	(1,444)
期貨佣金收入	773	-	-	-	773
衍生工具淨損失－期貨	-	-	(1,349)	-	(1,349)
衍生工具淨損失－櫃檯	-	-	(4,882)	-	(4,882)
其他營業收益(損失)	1,578	27	(1,498)	2,345	2,452
收益合計	402,897	33,268	83,815	2,345	522,325
費 用					
經紀經手費支出	26,313	-	-	-	26,313
自營經手費支出	-	-	352	-	352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29	-	-	-	29
承銷作業手續費支出	-	42	-	-	42
財務成本	116	-	6,833	5,725	12,674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	-	133	-	133
員工福利費用	87,111	11,207	15,153	85,875	199,346
折舊及攤銷費用	3,688	191	1,426	4,548	9,853
其他營業費用	59,498	1,035	4,336	35,063	99,932
	176,755	12,475	28,233	131,211	348,674
營業淨利(損)	226,142	20,793	55,582	(128,866)	173,651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36	(13)	150	21,989	23,462
稅前淨利(損)	227,478	20,780	55,732	(106,877)	197,113
所得稅費用	-	-	(34)	(22,092)	(22,126)
本期淨利(損)	\$ 227,478	20,780	55,698	(128,969)	174,987

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不以營運之資產及負債做為決策之依據，得不揭露營運部門之資產及負債。